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罗木松，男，198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抢夺罪，于2010年10月19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因犯抢夺罪于2016年5月19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因犯抢夺罪于2017年8月16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2019年2月1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9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木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罗木松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64619元，追缴罗木松非法所得2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15.6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1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8000元。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1.89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木松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木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